

##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24年10月30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0月25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廖传均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表决，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#### （一）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与会监事审议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续聘审计机构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65）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**（二）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**

与会监事审议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监事会认为公司预计的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，是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，不存在任何内部交易，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决策、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关联交易是在平等、互利的基础上进行，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对于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，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66）。

表决结果：2 票同意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；廖传均回避表决。

## **（三）《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**

与会监事审议了《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，财务状况稳健，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,000 万元（含本数）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形。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可以增加收益，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好的回报，符合公司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。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该事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67）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## **（四）《关于 2021 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未归属作废失效的议案》**

与会监事审议了《关于 2021 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未归属作废失效的议案》，监事会认为公司作废 2021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权益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《2021 年激励计划》中关于股权激励计划作废的相关规定，本次作废在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，调整的程序合法、合规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 2021 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未归属作废失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64）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#### **（五）《关于调整历年股权激励计划行权/归属价格的议案》**

与会监事审议了《关于调整历年股权激励计划行权/归属价格的议案》，监事会认为公司调整 2021 年激励计划、2023 年激励计划和 2024 年激励计划行权/归属价格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《2021 年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、《2023 年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和《2024 年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关于股权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、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，调整的程序合法、合规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调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行权及归属价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63）。

表决结果：2 票同意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；廖传均回避表决。

#### **（六）《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**

与会监事审议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，监事会认为公司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在编

制过程中，未发现公司参与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；公司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10 月 31 日